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9,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发出的《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8年3月28日，红塔创新于2017年09月07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零。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81.7901	9.31%	11,018.1481	9.3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9181.7901	9.31%	11,018.1481	9.3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备注：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后红塔创新持股由原来的9,181.79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变更为11,018.14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红塔创新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